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106,484,6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805,241 股后的 48,925,679,370 股为基数，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83,015,301.53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谭光明、刘洪润、李敬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铁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严佐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李崇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李崇琦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赵军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与刘洪润董事长（主任委员）、谭光明董事、丁建奇董事和苏天鹏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敬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郑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

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敬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汪成林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汪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李崇琦女士，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郑勇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任、法律审计部主任。

汪成林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